

辉南县抚民镇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抚民镇人民政府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提升服务水平。以人民为中心，以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为理念，了解和解决民生问题，科学决策、依法施政、合理运作、为民谋利，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要求，为群众和企业办事。

二、优化服务质量。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事先告知制、信息公开制、责任追究制，端正服务态度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三、严肃政风政纪。按照《中央八项规定》等要求，加强政风行风建设，树立清新现象，

四、实行信息公开。对重大决策、重要事项及时进行信息公开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五、畅通监督渠道。建立来访接待、公开监督电话等形式，对群众反映问题给予解答和反馈。

以上承诺，敬请广大人民群众、社会各界和行风监督员予以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435-8752472。

辉南县抚民镇人民政府

2019年11月28日